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曉茹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2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18元，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9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,6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479元，尚應補繳1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56,418元
利息	56,418元	114年8月2日	114年12月9日	(130/365)	16%	3,215.05元
合計						59,633元